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
姓名	王中和
服務單位	全國家長會
職稱	教育長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❖ 家庭正常，社會才會正常，下一代有希望，我們才有希望，目前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很緊張，男女交往之後分手，都用非常劇烈的手段傷害對方，尤其是大部分的女性，很容易成為受害者，值得 CEDAW 會議重視這個問題，究其實際，台灣社會的男女關係會如此緊張，應和社會性氾濫的風氣有關，人人防小三介入，男女交往中的信賴破滅與人格破產，已成為男女雙方的嚴重心病，造成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位。</p> <p>❖ 性慾和情慾的結果不能導致社會上的正常倫理關係，這種性慾和情慾表現就是破壞人性的，不能立一個以承認不正常性慾和情慾為基礎的法律，因為此法就是一個不好的教育典範，這就是對教育體制的破壞。</p> <p>❖ 太強調情慾或是性慾，必然會解構家庭，把一個完整的家庭生命活動，拆成愛情、婚姻、性和生小孩四部分，各自獨立，愛情不導致婚姻關係，性慾也不導致倫理的內涵。</p> <p>❖ 把家庭倫理道德解構後，平視男男情慾、女女情慾與男女情慾，把倫理道德的意義都去掉，真正做到性愛平等、性別平等。然後就是性愛天堂，以至於男男性愛、女女性愛、人獸性愛一律平等的動物世界！</p> <p>❖ 假定，假定同性戀的人口比例僅是百分之二到三，而且每年統計數字皆很穩定，或是不同社會的統計數字都很可信，則為了滿足這個比例上這麼少數人的私慾，就破壞或混淆了具有教化意義的男女婚姻制度，從儒家的道德意識看來，代表著有這個想法的人類社會，嚴重墮落，不能把</p>	

握繁榮興盛之道，已漸喪失了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

- ❖ 男男結婚能建立起來什麼倫常關係呢？實在看不出來！沒有生生化化，就是沒有道德內容之可能性。沒有倫理，權利義務不明，就是沒有責任。沒有責任感能成就好的人類家庭或社會嗎？
- ❖ 伴侶關係裏頭沒有應然面，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以及媳婦公婆的關係都建立不起來了。在這裡頭要怎麼講起心動念？五常德和八德都建立不了！
- ❖ 男男私下在一起就算了，女女也是一樣，現在還要公然變成制度，改變傳統婚姻定義，倫理道德將大受影響。
- ❖ 自認是同性戀者，照樣可以男女結婚、生兒育女、擔任父母職、組成家庭，並沒有喪失人權的問題；而且同性戀自己私下決定要「在一起」，嚴格講，現在法律也管不著。
- ❖ 現在是傳統對家庭的定義，同性戀主義者，想要立法另外詮釋，想要爭奪和變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權，這個實在無法苟同。重新定義婚姻和家庭的解釋，並非是人權的內容。
- ❖ 憑什麼幾千年來對家庭的定義，是有父有母；有夫有妻；有男有女；現在竟要改成模糊的雙方、伴侶、配偶，我只想接受：family is 「f」ather 「a」nd 「m」other 「I」 「l」ove 「Y」ou。這個傳統對家庭的定義，這個定義代表絕大部份人的生活方式。也是一種合乎常道的生活方式，值得我們珍惜與維護。
- ❖ 家庭裡頭就是要有真父母、真夫妻、真男女；而不是假父母、假夫妻、假男女。把父母模糊化為雙親，或是夫妻模糊化為雙方，或是男女模糊化為配偶的法律，其實暗地偷偷改變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。
- ❖ 這個對家庭的詮釋權，我們有權利去維護數千年來的傳統對家庭的解釋和定義，來保障和增進我們的生活，以及依著這個對家庭的傳統解釋和定義，我們來保護和增進下一代的生命。
- ❖ 所以這不是反同性戀的問題，這是不同意某些有心人想要變亂對家庭意義的詮釋。這根本是來亂的。仔細觀察他們，這些同性戀主義者和同性戀是有所區隔的一群，就連同性戀者也未必去進行那些同性戀主義者所

主張之觀念。

- ❖ 中華民族社會組成的道德性內容，基於夫妻與親子的關係，全部被少數人混淆，這叫鄭聲亂雅樂，惡紫奪朱，無法再談五常德與八德，傳統倫理綱常的意義，將整個受影響而改觀。
- ❖ 誰都知道，家毀了，人生等於完蛋了！期望下一代自動走出破碎家庭的陰影，非常困難，接受現實的結果，就是有樣學樣，子女以模仿父母親的行為，代表對父母親的尊敬，可惜壞的社會風氣，造成好的沒有學，只有學壞的。家庭制度毀了，國將不國，人亦將不人。
- ❖ 嚴格講，嚴重的社會問題或精神罹病問題，都是繞著家庭問題在打轉的，甚至腫瘤，治安惡化，失業，也都與家庭問題互為因果。而現代家庭問題的核心，與性氾濫和第三者介入，有密切關係。
- ❖ 如果倫理，關係與親少年都出了問題，嗑藥、愛滋、黑道當然應運而起，經濟不景氣，傳染病流行，種族、宗教、國境衝突可指日而待，最後就是會牽涉到陰謀論，引動思想、真理和靈界的紛爭。當前全世界的嚴重問題，不就是這樣出現的嗎！
- ❖ 傳統家庭已經受到小三，色情，娼妓，性氾濫，享樂主義，煽情節目，大都會壓力、經濟不景氣的威脅，現在又來了同性戀主義者，想根本變亂傳統家庭的定義，真是雪上加霜。家庭發揮著太多的功德，提供人類最大的治療與平安，傳統家庭的崩毀，絕對是未來人類最大的夢魘！
- ❖ 去觀察一個人的家庭，就透露了很多事，包括基因、遺傳、特殊才藝、命運模式、心痛事件等等等等，內容豐富，美不勝收，惡不勝收，醜不勝收，實在太多內容可以觀察出來的，這條家庭線的罪惡感，唯有道德意識以對治之。
- ❖ 一個社會對罪惡感的覺察力已經低到可以主張男男結婚要入法，變成正大光明的人類制度，絕對是個毀婚滅家的重大因素，以假亂真，那就是根本不了解如何讓社會正常與太平之道！
- ❖ 男男結婚，子女來自收養，以後法律上，父母改成雙親一、雙親二，夫妻改成配偶一、配偶二，這是個對人類深具破壞性，且意義重大的模倣

和混淆，夫妻關係與親子關係整個變質，五常德與八德都毀掉了，對人性而言，無異是訴說著「人還像人嗎」？

- ❖ 人類接近動物之情慾導入道德，趨向聖潔，成就健全的家庭就是最好的方法，現在男與男或女與女也能組成家庭，且制定法律正式支持這種性關係，則情慾的不好和家庭的好，以後都講不下去了。這種法律對社會教化而言是很壞的示範。
- ❖ 積非成是的法律，只會影響文化與生活中判對是非對錯的能力，尤其對未成熟的青少年教育而言，若制定法律支持這種同性或雙性的性關係，也就是法律不以人為主，而以破壞傳統家庭倫理綱常的不正性慾關係為主，傳統社會支柱五倫、八德、五常德的基礎動搖，整個教育體制將無法再講倫理學了。
- ❖ 倫理道德是大經大法，百姓日用而不知，倫常可不是日行一善，也不是青年守則，也不是新生活運動，也不是教條校規，也不是施恩不忘報，但失了倫理道德，也就是人與人正常的關係與心情，人類將不折不扣淪為造糞機器，我們的社會能通過這種破壞教育的男男結婚，女女為伴之法律嗎？
- ❖ 破壞家庭與倫理綱常五倫八德等正常社會之基礎，就是不對，所以這絕不是針對同性戀而言的，男女不正性關係的通姦雜交與性病傳染，照樣是破壞家庭的，我們實在看不出來，同性戀所謂要成立的婚姻制度，此婚姻能從人之天性開始，產生倫理、綱常與五倫、八德之正常關係嗎？若是這個問題回答不出來，則此婚姻牽涉的當事人，也不過是假丈夫、假妻子、假父母、假兒女，最後成就的是個假家庭。
- ❖ 因為是假血緣、假血統，使得親子兄弟之間，並未見到天性顯露，發乎自然。這種失去天性的假家庭、假血統，再來混淆真家庭、真教化，使得性慾或情慾的過失無從警覺，真家庭的幸福，真教化之涵養，也無從體會。
- ❖ 這種承認破壞倫常的性關係的法律，對社會與教育有很壞的影響，家庭完蛋與教育完蛋，若真家庭毀了，教育垮了，我們將會看到的是罪惡感

很深的社會，人人變得沒能力，大家深陷無可奈何，社會分裂，上下交相責怪。不正的性、假愛、假血統、假家庭，不過造就了假生命，這不足以頂天立地，也沒有浩然正氣，開不了國家民族太平之路。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
姓名	王中和
服務單位	全國家長會
職稱	教育長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建議內容：2. 本人這個發言是僅針對因心理原因而想變更性別登記的部分，請問內政部這種心理因素到底是不是疾病，若不是疾病，就不需要精神科醫師出具證明，若是疾病，就應該循治療途徑，而不是放寬規定。要知道一粒老鼠屎會壞了一鍋粥，若讓病人胡作非為，非但不能治癒疾病，甚至對社會風氣會有壞的影響力，甚至會對一般人民產生模仿或煽動的效果，造成社會公序良俗的混亂。3. 尤其性別變更登記，在有關承認心理性別的部分，若不需要摘除生理事官，可能變成變相允許同性戀結婚的一道巧門，現在全世界有關同性戀是否能結婚的爭議，都是升高到憲法層次或公投層次，我們能不經修憲或公投，就允許放寬心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規定，實質造成同性可以結婚的事實嗎？這將造成社會的對立與分裂。4. 現在很多人主張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，問題是性別變更由誰可認定，就性別變更登記事項在內政部開會討論時，精神科醫師代表已經表明沒有能力在性別鑒定上負主要鑒定的責任，而心理師的代表也表明要鑒定別人的性別，茲事體大，由心理師負責鑒定，責任太大，並不適宜。5. 既然精神科醫師與心理師都表示沒有能力鑒定他人性別，那就應該相信當事人自己的鑒定，而且如果是人權的話，應該是可以反覆行使才對，就不應該限制只使用一次，結果內政部蒐集的世界各國相關法令，都對性別變更登記設下門檻，而且以一次為限，若要第二次以上再更改性別，	

則設下難度更高之規定，不准當事人再予變更。

6. 若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的話，應該允許當事人自由且多次行使其權利，也應該相信性別變更登記人自己的判斷，而現在世界各國法令，都不如此，可見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就是有問題的空話，現在精神科醫師不敢負鑑定之責，心理醫師也不敢負鑑定之責，靠當事人自己的判斷，大家也覺得有問題，而且當事人自己也可能對自己的判斷反反覆覆，而由天生的生理性器官為據而主張其性別，主張性別變更登記是人權的人也要否定。這些主張都是左右矛盾的，可見這條是走不通的路。
7. 因此在不摘除器官的性別變更登記管理上，應該不能放寬，要從嚴審核。愈放寬社會將來會愈亂。古時候人說弄璋之喜、弄瓦之喜，男女性別在人類社會中是個關乎倫理的大問題，在印度、在上海生男、生女都是大問題，所以男變女、女變男都是關乎人際關係的大問題。假如不作任何限制的話，會造成主觀上的、心理上的認知與客觀的、生理的看法是不同的，甚至會造成人與人交往時會產生隱藏生理性別的現象，以及隱藏一種客觀的身體性別的現象，若造成隱藏生理性別、客觀身體性別這麼重要的資訊，國民在人際關係上將無所適從。到最後在人與人交往裏頭會產生戀愛、結婚、性生活、生小孩，都會混亂，甚至生小孩會有生育、養育、教育的問題，家庭社會基礎整個會混亂，所以絕對不可以不設限，性別不可以隨便亂變，而在因心理原因不摘除器官即可變更性別方面，更應從嚴管理與審核。
8. 針對有人質疑內政部為變更性別登記，所擬議設立的審核委員會中，需聘請倫理委員參與審核一事，提出支持內政部做法之補充說明，倫理是代表人和人正常的關係，整個人類的生命活動中，把人和人的關係這部分拿掉，人的生命活動幾乎是接近於零了！男變女，女變男，關乎人與人的關係至大，例如本來是媳婦或是女婿身分的，或是本來是媽媽身分的，變性之後，如何面對新性別所延伸出來的人際關係身分，這裡頭當然有倫理的考量，法律本來就要顧及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與倫理關係非常密切，甚至可以說公序良俗也是倫理的另外一種

說法，因此內政部擬聘請倫理委員參與性別變更登記的審核，這是無庸置疑的，確實有其必要。